

研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直撥入帳配套措施」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中正樓 6 樓禮堂

三、主席：吳政務次長聰成

記錄：李佳珍

四、出（列）席機關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略）

六、承辦單位報告：（略）

七、與會代表發言紀要：（詳如與會機關代表意見一覽表）

八、會議決議：

（一）討論事項一：所規劃之配套措施，是否妥適？有無修正意見或其他建議。

1、為免引發多數領受人反彈而減損「設立專戶以擴大保障」之立法美意，爰參酌勞工保險條例關於勞工保險給與專戶設立之規定及實務運作經驗，關於公（政）務人員退撫給與，採全面直撥入帳方式支付，但不強制開立專戶，由各領受人依其自身經濟安排之特殊需求，可自行決定是否開立專戶；原採支領支票或現金者，亦須改採直撥入帳方式（不申請專戶者，亦須指定一般帳戶，俾定期支領退撫給與）。

2、前述全面直撥入帳及專戶規定修正施行前仍在支領退撫給與者，應一體適用上開退撫給與之新支付機制；惟應詳慎研議訂定過渡時間，給予充分宣導及準備期間，以利後續執行。

（二）討論事項二：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之專戶設立，究宜

採分散方式或特約方式或得否與退撫新制實施後相同。

- 1、關於專戶之設立，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仍限定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委託指定之3家金融機構帳戶為限。至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則交由各支給或發放機關自行約定或採與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退撫給與相同帳戶，以為彈性。
- 2、上開採與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退撫給與相同帳戶者，先由基金管理會協助與其委託指定之金融機構洽詢相關受託事宜；若協洽不成或有需求，再由本部統一協洽辦理。

(三)討論事項三：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亦須於當日直撥入帳之相關事項。

- 1、基於依法行政並避免領受人領受給與時間不同而衍生權益問題，各項新增退撫案件及舊案定期給付之退撫給與，其發給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給。
- 2、現行各支給或發給機關於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時，有提早或延後發給者，應透過撥付流程之調整及與金融機構之委託設定，一律改於當日發給；若因金融機構未能配合致仍無法於當日發給時，參照民法第122條規定(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統一規範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俾兼顧法令規定與實務可行性。

九、散會：上午12時5分

主席：吳聰成

研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直撥入帳配套措施」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中正樓 6 樓大禮堂

三、主席：吳政務次長聰成

四、出席人員：

服 務 機 關	簽 名 (職 稱)
國 防 部	人次室 陳昱昇 中校
教 育 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李美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科長 洪秀青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副組長 黃鏡儀 陳家琪
財政部國庫署	科長 鄭綺芳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管理委員會	科長 郭淑貞 書記 黃幸維

服 務 機 關	簽 名 (職 稱)
總 統 府 人 事 處	朱孝良
立 法 院 人 事 處	
司 法 院 人 事 處	科長 李漢英
考 試 院 人 事 室	陳妍華
監 察 院 人 事 室	彭國華
行 政 院 人 事 處	諮議 莊國宗
國 家 安 全 會 議 秘 書 處 人 事 室	陳琨
國 家 安 全 局 人 事 處	蔡俊霖
中 央 研 究 院 人 事 室	黃希穎

服 務 機 關	簽 名 (職 稱)
國 史 館 人 事 室	主任 吳例厚
內 政 部 人 事 處	科長 林政宏
外 交 部 人 事 處	專門委員 吳美智
國 防 部 人 事 室	科長 楊雅婷
財 政 部 人 事 處	專員 詹忠漢
教 育 部 人 事 處	科長 呂易芝
法 務 部 人 事 處	副處長 廖謙豐
經 濟 部 人 事 處	科長 廖昭銘
交 通 部 人 事 處	科長 陳亭君

服 務 機 關	簽 名 (職 稱)
勞 動 部 人 事 處	楊智偉
衛 生 福 利 部 人 事 處	陳麗娟
文 化 部 人 事 處	林文華
科 技 部 人 事 處	葉慧君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人 事 室	潘惠平 科長
蒙 藏 委 員 會 人 事 室	黃錦 女 科員
僑 務 委 員 會 人 事 室	黃小菁 科長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人 事 室	梁宜玲 女 科員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人 事 處	趙子雲 (科長)

服 務 機 關	簽 名 (職 稱)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人事室	范國純 科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	劉楚卿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人事室	李鳳瑩 (科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人事室	朱薇如 科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	韓靜蘭 (專門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國立故宮博物院人事室	張莉貞 編審
公平交易委員會人事室	周成良 主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人事室	林家如 科員

服 務 機 關	簽 名 (職 稱)
原住民族委員會人事室	許靜宜
客家委員會人事室	吳勤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人事室	陳碩如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室	王文君
中央選舉委員會人事室	范善怡
最高法院人事室	楊凱婷
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	黃如雄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	朱美櫻
銓敘部人事室	邱德明

服 務 機 關	簽 名 (職 稱)
考 選 部 人 事 室	王嘉銘 方小芬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人 事 室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人 事 室	嚴季娟 (專員)
臺灣省政府 人 事 室	趙桂華
福建省政府 人 事 室	
新北市政府 人 事 處	曾國禎 (專員)
臺北市政府 人 事 處	何治民 (科長) 郭國堃 (專門委員)
桃園市政府 人 事 處	盧慧卿 (股長)
臺中市政府 人 事 處	朱淑芬 (股長)

3

服 務 機 關	簽 名 (職 稱)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張虹天 (股長)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	顏春好 (約僱)
臺北市議會人事室	呂思琦 (組員)
新北市議會人事室	李佩珊 (組員)
桃園市議會人事室	
臺中市議會人事室	
臺南市議會人事室	
基隆市政府	蕭錦玲 (科長)

服 務 機 關	簽 名 (職 稱)
新 竹 縣 政 府	林 希 華 (科員)
新 竹 市 政 府	彭 依 萍
苗 栗 縣 政 府	科員 羅 宜 華
彰 化 縣 政 府	科長 何 適 行
南 投 縣 政 府	科員 林 志 博
雲 林 縣 政 府	
嘉 義 縣 政 府	科員 楊 茹 玉
嘉 義 市 政 府	科員 李 淑 敏
宜 蘭 縣 政 府	黃 淑 貴 (科長)

服 務 機 關	簽 名 (職 稱)
花 蓮 縣 政 府	徐子媿 辦員
澎 湖 縣 政 府	江世揚
連 江 縣 政 府	
金 門 縣 政 府	
基 隆 市 議 會	主任 劉賢國
新 竹 縣 議 會	主任 游政雄
新 竹 市 議 會	主任 鄭國政
苗 栗 縣 議 會	組員 丁毓清
彰 化 縣 議 會	組員 翁信成

服 務 機 關	簽 名 (職 稱)
南 投 縣 議 會	組員 謝百媚
雲 林 縣 議 會	組員 郭忠山
嘉 義 市 議 會	
屏 東 縣 議 會	主任 李殿明
宜 蘭 縣 議 會	
花 蓮 縣 議 會	主任 吳松城
台 東 縣 議 會	
連 江 縣 議 會	
本部法規會	宮長偉

研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直撥入帳配套措施」會議各機關意見一覽表

案由一：所規劃之配套措施，是否妥適？有無修正意見或其他建議。

機關（構）	意見（說明）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p>	<p>一、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年金設立專戶制度緣於勞保舊戶約有 5000 多戶為支票戶，承作勞保給付發給之土地銀行為簡化開立支票之作業程序及成本，爰提議採取專戶保障制度，俾是類有債信問題之被保險人撥入帳戶之勞保給付得免受強制執行，而無須再開立支票。嗣經修正勞保條例第 29 條規定，明定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勞保條例規定請領年金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且該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並於同條例施行細則刪除原有支領支票或現金之規定，明定保險給付逕匯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等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使勞保給付全面採直撥入帳方式發給。</p> <p>二、依前所述，勞保年金專戶制度並未採強制性規範，係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依其經濟情況自行衡酌並須向保險人申請證明後方得於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至於相關現金給付之發給則採全面直撥入帳方式辦理，但對於原支領支票或現金者（5000 多戶），該局係採以輔導勸說方式，逐步實施全面直撥入帳，迄今僅餘 87 戶尚未申請專戶。</p> <p>三、目前勞保專戶帳戶之設立係由土地銀行及郵局承辦，對於專戶帳戶的控管上，土地銀行會定期提供該局相關報表列管，另在專戶存摺封面亦設有得以辨識該戶為專戶之註記，以為辨識並使該帳戶存款不被強制執行。</p>
<p>國家發展委員會人事室</p>	<p>未諳本案所設退撫給與專戶內之存款是否會限制匯出或提領使用，若是，將造成退休人員金融交易之不便，故建議併同思考解決方法【業由勞保局補充說明專戶制度係採控入不控出原則，亦即僅管控存入該帳戶之資金來源，至於將帳戶內資金匯出、轉匯、定期扣繳相關規費等，當事人均可自行決定】。</p>
<p>苗栗縣政府人事室</p>	<p>該縣退休人員主要開立之退休金帳戶為郵局，惟經洽郵局承告，存簿儲金，每一人或每一團體僅得為一戶。因此，未來恐無法於郵局再另開立專戶，是若將退休人員之郵局帳戶設為退休金專戶，恐影響其日常金融交易，造成不便。</p>
<p>交通部人事處</p>	<p>依郵政儲金匯兌法第 19 條規定，存簿儲金，每一人或每一團體僅得為一戶。因此，在郵局申請開戶，確實 1 人僅得以 1 戶為限。</p>
<p>臺南市政府人事處</p>	<p>許多公務人員係因為貪污治罪而須追繳不法所得，因此，退撫給與專戶制度之設立是否有可能造成無法追繳退休公務人員不法所得之情形？以現行社會氛圍，單獨修正本項規定會否引起過度保障退休人員權益之不良觀感，需予考量，爰建議與本法其他規定併同修正，較為妥適。</p>

財政部人事處	現行實務上有許多退休人員已長期旅居國外或因個人習於支領現金之習慣等，恐難以要求其全面開立專戶並直撥入帳，爰建議參考勞保局之作法，採以輔導機制，不強制開立專戶，至於專戶開立與否改為得由當事人申請之方式。此外，對於現職人員之薪俸，是否可考量給予相同之保障機制。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	現行若採直撥入帳，多數金融機構會收取手續費，未來採專戶並全面直撥入帳後，建請部洽所有金融機構免收手續費。【按：業由主席於會上補充說明各金融機構有其行政成本考量，恐難以全面免收手續費，仍須由各機關依其實際狀況與個別金融機構洽談】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現行本法僅規範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若於細則中規定退休金亦不得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規定，是否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建議仍於本法中規定為宜。【按：業由主席補充說明立法委員業已提案修正本法，明定退休金亦不得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為提升執行力，採取細則與本法之修正並行之方式，並先行討論相關配套措施，俾期法令修正通過後可立即施行】
司法院人事處	考量專戶制度實施前已退休者，其人數眾多且聯繫與宣導不易，爰建議准其仍維持現行規定。
外交部人事處	現行金融機構多要求開戶須本人現場臨櫃辦理，以該部駐外人員多於退休生效日後返國，難於退休生效日前提前返國至金融機構開立帳戶，故其第一次退休金恐無法配合開立專戶之規定，敬請審酌。 【按：本項意見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補充說明以，現行國內金融機構已有線上開戶機制，然相關細節仍須再洽各該金融機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	贊成全面改採直撥入帳方式發給退撫給與，惟專戶設立部分，因非所有退休公務人員均有債信問題，故全面強制專戶之設立，其實益性需予考量，爰建議採由退休人員選擇是否開立專戶之方式辦理。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機關公務預算機關之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均由該署發給，仍建議全面採行直撥入帳方式為宜，又日後若因特殊原因經報准後改採現金或支票方式支領者，建請由服務機關明確認定是否准予以支票或現金支給，國庫署則逕依服務機關開立之付款憑單為發給準據。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現行該府所屬退休人員之退休給與係約定由郵局發放，且郵局未收本項匯撥業務之手續費，惟若決議承辦開立專戶之金融機構須與退休新制相同，以郵局非現行基金管理會指定之金融機構，若其須收取業務相關手續費，將影響本府財政，爰建議增列郵局為退撫新制退撫給與之指定金融機構。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關於退撫給與專戶之設立，請勞保局就其辦理勞保給付之發放作業提供相關經驗【按：本項意見經主席裁示，由基金管理會主動向勞保局洽詢或實地前往該局洽談學習經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現行國內金融機構已有線上開戶機制，然相關細節仍須再洽各該金融機構。

案由二：退撫新制實施前退撫給與之專戶設立，究宜採分散方式或特約方式或得否與退撫新制實施後相同。

機關（構）	意見（說明）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若選擇與退撫新制相同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相關委託作業可否由基金管理會統籌處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退撫新制之給與目前委託3家金融機構辦理，關於未來退撫舊制若採與退撫新制相同帳戶設立專戶，該會可協助先洽談相關委託事宜，但若有洽談不成或有需求時，再請部協助辦理。

案由三：退撫給與發給日遇例假日亦須於當日直撥入帳之相關事項。

機關（構）	意見（說明）
財政部國庫署	<p>一、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學校員工劃帳發薪處理要點之規定，採劃帳劃薪作業者，係由該署提前2天將應核發之給付整筆匯入該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中，再由各該金融機構於依指定之發給日自行匯入各領受人帳號。是以，採劃帳劃薪作業方式者，於退撫給與發給日遇假日時，仍可由金融機構如期在假日撥入領受人帳戶。至於未採劃帳劃薪而直接撥入個人帳戶者，因未經過金融機構統一撥款，故無法於該假日入帳，該署則延後至最近一個上班日始匯款。</p> <p>二、此外，因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均不相同，故新增退休案件均係個案撥款，其一次退休金或首期月退休金之發給，在實務上較難採整批劃帳劃薪作法，從而若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日遇假日時，即無法及時於其退休生效日發給退休金，爰建請各人事機構得進行宣導，請退休人員儘量避免於假日退休。</p> <p>三、現行國庫存、放款政策原則為零庫存，以節省國庫債息，在公務人員退休金之撥付上亦同，故若因前撥付作業程序而無法及時於發給日（遇假日）發給退撫給與時，建議採延後入帳方式為宜。</p>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該府所屬退休人員之退休金撥款之金融機構以臺灣銀行、郵局及農會為大宗，其中臺灣銀行及郵局之作業系統均可配合指定於例假日入帳，惟農會因其系統限制無法配合，因此，退休人員退休金撥入農會帳戶者，無法指定於例假日當日入帳。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該府發給所屬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並未限定金融機構，多數為臺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在此兩家開立帳戶者，該 2 家金融機構均能配合於例假日當日入帳，但在上述 2 家金融機構以外之機構開立帳戶者，不必然得配合於例假日入帳，是若退休人員不變更其退休給與存入帳戶，應如何處理？此外，該府現行對於退撫給與發給日遇假日時，若無法及時入帳者，均提前發給，若要求其改變作法，恐引發反彈，是關於發放日遇例假日之處理方式，建議由各發放機關彈性處理並維持其現行作法。
衛生福利部人事室	現行該部所屬人員之退撫給與並未指定統一之金融機構，故所撥款之銀行相當分歧，建議是否由部通函請各金融機構配合於例假日當日撥入退休人員帳戶。
經濟部人事處	該部所屬退休人員開立之帳戶為臺灣銀行、郵局及兆豐銀行等，而部分金融機構之系統無法配合指定於例假日當日入帳時，均採行順延之方式為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指定於例假日當日入帳，涉及各金融機構作業成本，因此各金融機構是否願意於例假日當日入帳，仍須由各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成本予以考量。